

台灣租稅及投資法令要聞

2026 年 7 月

所得稅法令

財政部修正營利事業災害損失報備作業要點

財政部於 115 年 5 月 12 日修正「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書面審核營利事業災害損失報備及商品或固定資產報廢案件作業要點」，重點如下：

1、調高申請書面審核金額（由 500 萬元調至 1000 萬元），包含：

- （1）災害損失報備：受損標的物未投有保險部分。
- （2）商品、原物料報廢：每次申請報備經書面審核無異常者，免實地勘查。
- （3）固定資產未達耐用年數報廢。

2、增列災害損失報備期限：原規定在災害發生之次日起 30 日內報備，增列災害損失發生地屬重大災害地區範圍，稽徵機關得延長申請報備期間為 3 個月（含）以上並公告周知；非屬重大災害地區範圍，稽徵機關亦得視轄區災害狀況，比照延長申請報備期間。

資誠提醒：

營利事業如有遭受颱風、地震等災害損失，應立即拍照存證，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在期限內報請管轄稽徵機關辦理，以維護權益。

台灣與吐瓦魯「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臺吐所得稅協定)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臺吐所得稅協定於 115 年 3 月 4 日簽署，115 年 6 月 11 日雙方完成國內法定程序及相互通知，將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主要內容如下：

項 目	說 明
適用對象	居住者：符合我國或吐瓦魯國各自稅法規定之居住者，包括個人及企業。
營業利潤 減免稅措施	我國或吐瓦魯國企業於對方國從事營業未構成「常設機構（以下簡稱 PE）」，其「營業利潤」於對方國免稅。PE 包括： 1. 固定 PE：例如管理處、分支機構、辦事處等。 2. 工程 PE：工程存續期間超過 6 個月。 3. 服務 PE：提供服務期間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持續或合計超過 6 個月。 4. 代理人 PE：代表一國企業之人，有權代表該企業在對方國簽訂契約，並經常行使該權力。 但在對方國設立之固定營業場所（例如發貨倉庫）僅從事該企業貨物之儲存、展示或運送、專為該企業採購貨物、商品或蒐集資訊等具有準備或輔助性質活動者，不視為 PE。
投資所得 減免稅措施	1. 股利：上限稅率 10%。 2. 利息：上限稅率 10%；特定利息免稅。 3. 權利金：上限稅率 10%。
財產交易所得 減免稅措施	我國或吐瓦魯國居住者轉讓股份之利得，原則僅由轉讓人居住地國課稅；如轉讓之股份超過 50% 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對方國之不動產者，對方國得課稅。
爭議解決--- 相互協議程序	我國或吐瓦魯國居住者遇有適用本協定爭議，得於一定期間內向其居住地國主管機關申請相互協議程序，預防或解決跨境所得雙重課稅問題。

資誠提醒：

臺吐所得稅協定將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其中屬就源扣繳稅款者（如股利、利息、權利金），適用於 116 年 1 月 1 日起「應付」之所得；屬其他稅款部分，為課稅期間開始於 116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所得。

遺產贈與稅法令

財政部核釋個人出售繼承或受贈取得之舊制房屋，所得計算得納入物價指數調整機制

個人出售繼承或受贈取得之舊制房屋（104 年底以前取得），已提供（或已查得）出售實際成交價額者，計算房屋交易所得時，可減除之繼承或受贈時房屋評定現值（成本），得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

計算例釋如下：

實際成交價額 - 房屋評定現值 * (出售時物價指數 / 繼承或受贈時物價指數) - 相關費用 = 財產交易所得

400 萬元 - 95 萬元 * (115 年 3 月物價指數 110 / 103 年 5 月物價指數 95) - 0 = 290 萬元

上述規定，於配偶間相互贈與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者亦有適用，即配偶原自第三人繼承或受贈取得，個人出售時得減除配偶取得時之房屋評定現值，亦可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

資誠觀點：

現行房地合一稅新制規定，個人出售因繼承或受贈取得房地，在計算交易所得時，得將繼承或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物價指數調整後列為成交價額之減項，以減緩物價上漲造成名目所得增加之影響；新函釋針對適用舊制課稅之房屋所得計算給予相同標準，有助所得計算更為公平合理。

房屋稅地價稅法令

財政部核釋他益信託房屋土地之房屋稅及地價稅優惠（適用自住用稅率）

委託人以適用自用住宅稅率之房屋土地為信託財產，若信託契約明定：

- 1、以委託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為受益人並享有全部信託利益；
- 2、委託人未保留變更受益人之權利；
- 3、信託房地供委託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居住使用，不得處分、出售或移轉於第三人。

上述他益信託房屋土地，在信託關係存續中符合下列要件，可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2‰）課徵地價稅，及按住家用房屋供自住使用稅率（1.2%）課徵房屋稅：

- 1、委託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該信託房地並辦竣戶籍登記。
- 2、信託房地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 公畝、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7 公畝，受益人本人、配偶及其未成年受扶養親屬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以 1 處為限，與受益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供自住使用之房屋全國合計 3 戶以內。

資誠提醒：

他益信託房屋土地同時符合上述信託契約與稅法規定之要件者，可繼續適用自住優惠稅率，提醒納稅人依規定向各地稅捐稽徵處提出申請，以維護自身權益。

PwC Taiwan Contacts

服務項目	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公司稅與間接稅服務 (含初次上市櫃稅務諮詢服務)	許祺昌	副所長暨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212	Jason.C.Hsu@pwc.com
	黃文利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061	Jack.Hwang@pwc.com
	李佩璇	執業會計師	886-4-2729-5207	Pei-hsuan.Lee@pwc.com
	洪連盛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008	Sam.Hung@pwc.com
	周莉莉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566	Li-Li.Chou@pwc.com
	劉穎勳	執業會計師	886-6-2729-6258	Ying-Hsun.Liu@pwc.com
	林巨峯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028	Alvis.Lin@pwc.com
	蔡晏潭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997	Yen-Tan.Tsai@pwc.com
	黃清衍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955	Luke.Huang@pwc.com
	陳筱娟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696	Audrey.Chen@pwc.com
	洪麗雀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773	Li-chui.Hung@pwc.com
	歐陽泓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280	Jefferson.ouyang@pwc.com
	邱奕銜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516	paul.c.chiu@pwc.com
	李蕙華	執業會計師	886-6-2343111 ext. 60255	hui-hua.lee@pwc.com
國際稅務暨全球移轉訂價服務	段士良	稅務法律服務營運長	886-2-2729-5995	Patrick.Tuan@pwc.com
	徐麗珍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207	Lily.Hsu@pwc.com
	謝淑美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809	Elaine.Hsieh@pwc.com
	蘇宥人	執行董事	886-2-2729-5369	Peter.y.Su@pwc.com
	曾博昇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907	Paulson.tseng@pwc.com
	劉欣萍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661	Shing-Ping.Liu@pwc.com
	徐丞毅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968	Cy.hsu@pwc.com
	范香琴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669	Hsiang-chin.fan@pwc.com
	鮑敦川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666 ext. 23928	Tim.pao@pwc.com
	鍾佳縈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665	Chia-ying.chung@pwc.com
	林瑩甄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585	Jillian.lin@pwc.com
	周依潔	執業會計師	886-3-5780205 ext. 35356	alianna.chou@pwc.com
	謝仲仁	執行董事	886-2-2729-6520	jr.shie@pwc.com
	陳民卿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183	min-ching.chen@pwc.com
	蔡怡歆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050	cynthia.tsai@pwc.com

	江怡馨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062	i-hsing.chiang@pwc.com
併購服務	謝淑美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809	Elaine.Hsieh@pwc.com
	劉欣萍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661	Shing-Ping.Liu@pwc.com
	陳民卿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183	min-ching.chen@pwc.com
金融業稅務諮詢服務	吳偉臺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704	Richard.Watanabe@pwc.com
	陳麗媛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360	Jessie.Chen@pwc.com
股東權益暨投資管理服務	黃文利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061	Jack.Hwang@pwc.com
	張舒淳	執業會計師	886-3-5780205 ext. 35352	Shu-chun.jhang@pwc.com
	歐陽泓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280	Jefferson.ouyang@pwc.com
家族企業傳承暨財富管理服務	洪連盛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008	Sam.Hung@pwc.com
	鄭策允	執業律師	886-2-2729-5098	Alvin.Cheng@pwc.com
	施松柏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666 ext. 40330	Sung-po.shih@pwc.com
	李南漢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015	vincent.n.lee@pwc.com
稅務救濟	林巨峯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028	Alvis.Lin@pwc.com
www.pwc.com/tw				



Thank you

版權聲明：本台灣租稅及投資法令要聞僅提供參考使用，非屬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暨其關係企業（以下簡稱「資誠」）對相關特定議題表示的意見，閱讀者不得據以作為任何決策之依據，亦不得援引作為任何權利或利益之主張。其內容未經資誠同意不得任意轉載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實、法令或政策之變更，資誠保留修正本台灣租稅及投資法令要聞內容之權。

© 2026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PwC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Taiwan refers to the Taiwan group of member firms,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